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我校 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 备案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专业设置及新专业申报是我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工作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(教职成司函〔2023〕27号)》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,我校需做好专业设置及填报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系统,为了 2024 年顺利招生,现就专业设置与备案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填报内容

1. 基本内容填报

填报专业大类、专业类、专业(代码)、学制、计划招生人数、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等,由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(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)提供信息,专业(代码)、学制、2024年初步计划招生人数等。

2. 2024 年人才培养方案

上传 2024 年各专业各年制人才培养方案(由二级学院

提供,可依据 2023 级方案修改为 2024 级方案(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可由教务部取得),合并或压缩成一个文件上传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(粤教职函〔2021〕19 号)》,如 2021年申报中高职三二分段招生的专业还需准备 2 年制人才培养方案并填报(见附件 2 所列中高职三二分段专业),如有意向申报 2024年中高职三二分段招生培养的,也需填报,建议所有专业均申报 2 年制备案。

注:每种招生类型只能上传一个后缀名为:pdf、doc、docx、rar、zip、xls、xlsx的人才培养方案文件,最大为20M。

3. 师资队伍填报

专兼职教师信息填报,由二级学院各专业提供(可参考 去年师资模板),可由系统直接修改,或按模板导入(见附件2),使用导入方式时,如果去年的数据还在,可以先删除 或修改原来的数据。

注:模板中,教师工作性质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专业技术职务、拟任课程、是否双师型为必填项,部分列提供下拉选择的,请下拉选择,否则导入模板时,系统会提示"某些数据不合法"。

二、填报及审查

请各二级学院领导及专业专任充分重视该项工作,各二

级学院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所有招生专业填报(含 2 年制和 3 年制),请二级学院负责人于 12 月 7 日前完成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 (1) 2024 年招生专业是否有缺漏; (2) 审查各专业年制是否缺漏; (3) 审核招生计划是否正确; (4) 审查各专业师资是否达标; (5) 审查人才培养方案是否正确(应为 2024 年)。

三、填报步骤

- 1. 打开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系统:
- https://zyyxzy.moe.edu.cn/gz/user/login
- 2. 选择"专业设置及管理",登录系统(账号密码将另行发送至教学院长,请注意保密);
- 3. 点击填报流程,选择第四步,如图所示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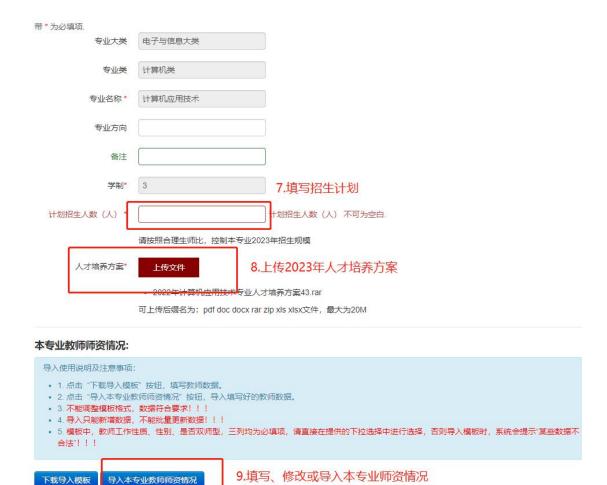
4. 点击"新建"填报专业;



5. 填写专业代码和年制;



6. 填写招生计划(按2024年招办的招生人数)、上传 人才培养方案和师资情况;



本专业教师师资情况(专职)*

注:专业方向无需填写,按年制的不同,备注栏可填写"中高职三二分段""专本衔接三二分段""现代学徒制""中外学分互认"等。专业师资参考数据平台,并且生师比应达标。

7. 完成填报后点击"保存":

完成填报后点击"保存"即可完成,切记不要点击"上报",如点击上报,则上报至省厅,不可撤回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专业设置备案任务重且时间紧,请各二级学院按要求认真填报系统和审核。如由二级学院填报延误、错漏等原因造成的不能招生,后果自负。

附件:

- 1. 2024 年专业教师师资信息模板(用于导入系统数据表)
- 2. 关于开展 2021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(粤教职函〔2021〕19号)

教务部 2023 年 11 月 28 日

(联系人: 彭康华 联系电话: 020-37395032)